

证券代码：688560

证券简称：明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109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
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（工信部企业函〔2022〕191号）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，有效期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核心关键技术、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。

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在持续创新能力、专业化发展战略、市场竞争优势、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认可，有利

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持续聚焦太阳能电池背板、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和锂电池铝塑膜主业，秉持以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，持续注重光伏和锂电池产业的前瞻技术，研发新产品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，努力成为行业领先、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能源新型复合膜材料企业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4日